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島區域之玻里尼西亞區域國際事務策略委託研究」

勞務採購案

期中報告書

提案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官大偉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浩立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目錄

壹、玻里尼西亞區域考古、歷史與文化回顧	4
一、「喇匹塔」與玻里尼西亞祖型文化	4
二、社會生活：社會組織與領導權	6
貳、藝術與物質文化	8
一、樹皮布於南島語族之起源與分佈	8
二、紋身	9
三、舞蹈	10
參、玻里尼西亞區域之殖民互動經驗	12
一、前期接觸	12
二、基督教會與傳教士的加入	13
三、近代殖民進程版圖	14
四、西方殖民治理的不同形式	14
五、二戰的衝擊與戰後帶來的改變	15
肆、玻里尼西亞區域國家及自治地區基本資料收集	16
一、吐瓦魯	16
二、薩摩亞獨立國	18
三、東加王國	21
四、紐西蘭	23
五、夏威夷州	26
六、美屬薩摩亞	29
七、法屬玻里尼西亞	31
八、庫克群島	34
九、紐埃	36
十、托克勞	38
十一、瓦利斯和富圖納	39
十二、皮特肯群島	41
十三、復活節島	42
伍、玻里尼西亞區域重大議題收集	45
一、環境議題	45
二、文化復振	46
三、去殖民運動	48

四、當代的移民離散.....	50
五、自然資源與能源使用	51
陸、未來工作規劃.....	53
一、海外田野訪調地點：夏威夷	53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規劃	54
參考文獻	56

壹、玻里尼西亞區域考古、歷史與文化回顧

一、「喇匹塔」與玻里尼西亞祖型文化

玻里尼西亞之歷史許多部分是依靠豐富的考古挖掘資料而獲得重現，而太平洋地區最早可被追溯之人類歷史乃是距今約三千六百年前在新幾內亞北邊的俾斯麥群島所出土之喇匹塔（Lapita）文化。喇匹塔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一個已擁有繁複的疏點壓印紋著稱之陶器極其特殊沿海生業型態的史前文明（邱斯嘉 2007: 22）。更為重要的是，喇匹塔文化於斐濟、東加及薩摩亞等玻里尼西亞地區島嶼所發展出的「玻里尼西亞祖型文化」（Ancestral Polynesian Culture），被認為是整個玻里尼西亞文化的起源（ibid: 23）。而玻里尼西亞有別於密克羅尼西亞及美拉尼西亞，其區域內島群人們都使用同一種語言，體質表現上也共享極高的相似性，又以喇匹塔文化作為玻里尼西亞物質文化之始祖，因此玻里尼西亞被認為是研究同一種族群在不同自然環境中演化出不同的文化適應方法的最佳案例（ibid: 34）。其中，又以斐濟、東加、薩摩亞、沃里斯及伏塔納島等群島所構成的「東部喇匹塔文化區」作為同質性相當高的文化表現型（ibid: 46）。「玻里尼西亞祖型文化」於距今兩千五百年前生發，歷經五百年的演化，已發展成為一套有別於先前的喇匹塔或是更西邊的新幾內亞文化之文化體系，於此期間蓄積了往東邊拓張的文化能量，陸續佔領了東玻里尼西亞的大小島群，在此區域內，文化的傳播並不受海水與島嶼距離之阻隔，各個島嶼之間往來頻繁，使得文化與語言很快地在全區散播開來（ibid: 51）。

喇匹塔陶器最先從俾斯麥群島被挖掘發現，在大洋洲考古與史前史中，被認為是一種足以說明南島語族遷移的方向和速度、地域交易網絡及文化團體形成過程及型態的文化表徵，而由於西邊美拉尼西亞於西波里尼西亞之間橫互的一千公里之海洋，西玻里尼西亞——由斐濟、東加、薩摩亞、沃里斯及伏塔納群島所構成的「東部喇匹塔文化區」——的喇匹塔文化

殖民史就晚於索羅門群島南部、萬那杜、新喀里多尼亞等地兩三百年了。其中斐濟最早期的遺址年代約可追溯至距今 2950 年前，位處東北邊的薩摩亞則要再晚上兩百年，也就是距今 2650 年前才使有人類居住之痕跡。

Kirch 研究發現（Kirch 2000；轉引自邱斯嘉 2009: 54-55），整個東玻里尼西亞有很大可能歷經了三次的移民過程。第一波移民潮從西玻里尼西亞地區出發，抵達吐瓦魯和托克勞島嶼群，這條路線的移民很可能導致下一波回頭向西到密克羅尼西亞以及美拉尼西亞北部地區的移民浪潮。而另一波移民則是往東遷徙，進入庫克群島北部以及赤道群島。我們從東玻里尼西亞語言中的原大溪地語（Proto Tahitic）可猜測，庫克群島北部，與相鄰的社會群島，以及西邊的土阿莫土群島之間，有很大可能存在著常態性的密切往來，才會有該語言的原初型態生發。接著，第三波移民可能是從西玻里尼西亞地區陸續遷徙到庫克群島的南部。同樣的，流行於庫克群島、馬克薩斯群島、土阿末土群島，以及芒阿雷瓦之間的馬克薩斯語（Marquesic）或許也能告訴我們，這些地區之間應該也存著常態性的往來交通。爾後，一部分人從這裡繼續往東航行，直至夏威夷、以及更東邊的復活節島。西元 1400 年，玻里尼西亞人抵達他們在太平洋最後一個終點站：紐西蘭東方的查山島（Chatham Islands），至此，玻里尼西亞人於太平洋中的適居島嶼探險就此告一段落。

喇匹塔文化在長時間段中的延續性，展現在早期的東玻里尼西亞聚落分佈之上。早期的玻里尼西亞聚落多由若干間家屋或是小規模村落所組成，而非演進至晚期的分散聚落型態；且這些聚落通常落在沿海地區，若是地形條件為礁石所構成隻較高地勢的島嶼，則這些聚落會選在迎風面靠近淡水水源的地方，且也能在非常臨近瀉湖及珊瑚礁圍繞的海灣地區，找到與喇匹塔文化時期相似的文化特徵（邱斯嘉 2007）。

二、社會生活：社會組織與領導權

郭佩宜（2009）於大洋洲領導權的研究專文中指出，由於南島遷徙的歷史以及在較短時間內建立的分支社會的背景，整個波分尼西亞幾乎都是階序社會，因此「頭目」成為了討論玻里尼西亞地區時無可避免的題目（ibid: 157）。「頭目」是歐洲人早期進入玻里尼西亞地區並與當地社會接觸之後，對該地社會結構與組織的一種指涉。歐洲殖民勢力進入玻里尼西亞時，於歐洲本土正值社會演化論盛行，是否具有明確的社會階序此觀念，直接影響了歐洲人識別玻里尼西亞之「文明化」程度的標準。按此標準來看，澳洲原住民的普遍平權表現被認為是階序化程度最低的社會，因此在演化序列中處於末端；此序列繼續往逐漸有階序分化產生的社會邁進，依次是有頭目但頭目權力較小的社會，高度階序分化、具有貴族制度的社會則處於序列中的較高端，例如夏威夷與東加。然而由於歐洲人母文化影響，「國王」、「皇后」等稱呼直接對應的是歐洲貴族社會中的國王與皇后之皇室代表，因此歐洲人只願意用「頭目」來稱呼他們在大洋洲遭遇到的階序社會的領導人物（轉引自郭佩宜 2009: 151）。

而在不同社會中，頭目的權力大小和被推舉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在試圖回答為何晚近分支且同質性高的玻里尼西亞社會中頭目所呈現的不同形式時，有學者分別從島嶼大小和資源多寡以及文化概念等面向來理解。在夏威夷大島上，火山地形使得島嶼有迎風與背風面之別，進而受到不同氣候及土壤環境影響所生成之自然物資，頭目的權力便在征服、被征服、集中與再分配的過程中消長，並作為一種控制的手段。東加即為一例。東加掌握了周邊島嶼的物資流動與婚配交換，使得斐濟群島、薩摩亞群島逐漸為東加所控，並向其朝貢，也成為其貴族婚配來源。在一連串由物資徵收與再分配的過程中，形成了一套由東加所主導的貿易系統，此系統將政治權力集中於其一身，東加進而獲得了西玻里尼西亞地區的海上王權。直至歐洲人「發現」太平洋島嶼之時，東加已是一個具有嚴格社會階級制度、酋長制、並有各式專家輔政的王權社會（邱斯嘉 2009: 54）。文化概念則可分為以下常見幾項（ibid:

157)：拉梅莒 (ramage)、法胡／法蘇關係 (fahu/vasu)、瑪那 (mana)、光榮 (honor)、塔布 (tapu)，以及阿羅哈 (aloha)。這幾種類別涵蓋了父系親屬的繼嗣原則；母系的甥舅關係；超自然力量的介入；混雜了神聖、危險禁忌等元素的性質；以及與他人彼此之間的正向情感聯繫起來的互惠互助網絡。

進入現代西式民主社會的頭目制度，仍然在大洋洲玻里尼西亞地區持續地發揮作用，甚至被整合進國家法律制度之中。郭佩宜 (2009: 164) 以東加王國作為例子，說明東加王國作為大洋洲中階序化最為明顯的社會之一，其王室權力到了近代採君主立憲制後，內閣成員多由國王指派，因此長期以來仍是王室與貴族成員掌控了絕大比例的土地及資源，人民於不滿王室把持資源與向上爬升之機會而離開本國之同時，仍以歐洲人殖民大洋洲時期東加王權直接抵抗殖民之歷史為傲，足以說明東加的傳統王室制度與頭目概念與東加人的社會轉變歷程及文化認同密切相關。

貳、藝術與物質文化

一、樹皮布於南島語族之起源與分佈

樹皮布 (tapa, bark cloth) 是一種無紡織布，以植物的樹皮為原料，經過拍打技術加工製成的布料。樹皮布被發現廣泛地使用在世界上許多地區，除了主要分布於北緯 30 度至 40 度之間的非洲西部、東南雅、太平洋島嶼、中南美洲等，還有中南半島，印尼群島、馬來半島、大洋洲、中美洲地區、南美洲地區、東北雅、台灣以及中國華中、華北、東南沿海等地區 (張至善 2011)。用於追溯樹皮布起源及分佈範圍的指標，可從樹皮布的自然材料及相關語言發展著手。

1960 年代，凌曼立 (1960) 就阿美族馬太鞍社群的樹皮布與環太平洋之樹皮布之間的聯繫作出闡述，她從語言學的資料中得出分析，認為台灣和太平洋地區其他使用樹皮布的島嶼之間有著類緣關係。張光直 (1988) 於 90 年代所發表之論文中所引用之材料中也指出，指稱「樹皮布」的語言很早就出現在東部南島語中出現，然而東部南島語卻無發展出與織布相關的語言，反而是呈現出特殊的樹皮布文化。

樹皮布的主要製作材料是桑科植物中的構樹，構樹分佈範圍之廣，在日本、台灣、中國黃河以南、中南半島、泰國、印度和太平洋群島等地都可發現。凌純聲於 1960 年代的研究指出構樹的長纖維最早用來造紙 (1963)，而後被廣泛引進至歐洲、美國、菲律賓等地，成為歸化種和入侵種此外，構樹只能靠人為種植模式 (如扦插和萌蘖) 才有可能繁殖 (轉引自張至善 2017)。現生於太平洋諸島的構樹，據信是經由南島語族傳播的，環太平洋地區樹皮布的製作都是以構樹為主要原料，因此研究構樹的親緣和生物地理起源，有助於我們了解南島語族在太平洋拓殖到路線。張至善集結了數篇對構樹及樹皮布生物性資料和地理分佈路線的研究論文，於 2017 年出版了《樹皮布文化與太平洋狗數親緣地理研究》一書，書中對構樹的

地理起源採用了葉綠體 DNA 的研究報告，而在過去三年之間，台灣鍾國芳團隊與智利 Seelenfreund 團隊合作的研究計畫也陸續生產出多篇成果論文。他們從葉綠體基因單型的分析證實了散佈於印尼蘇拉威西、新幾內亞以及太平洋島嶼的構樹是源自於台灣（Chang et al. 2015; Payacan et al. 2017）。研究發現，太皮洋構樹的親緣地理模式，與史前時期的南島語族擴散的「出台灣說」所預期的結果一致（張至善，2017）由於構樹是製作傳統樹皮布重要的材料，而且在太平洋島嶼採集到的構樹標本除了在夏威夷以外皆為雌性（Peñailillo et al. 2016），無法自然產出種子，因此它的傳播必定是人為無性繁殖的結果，也間接提供了南島語族原鄉為台灣的證據。

因此，無論是從生物學上的親緣地理研究、考古學的發掘，或是各民族的使用狀況，從樹皮布展開的各面向研究對於綜觀性的了解台灣與南島之間的聯繫都有著積極且重大的意義。

二、紋身

要從南島的視野看到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玻里尼西亞地區之間的關聯，有一個重要線索，也就是橫跨台灣與太平洋的南島語族傳統技藝：紋身。紋身技藝在太平洋三個區域美拉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玻里尼西亞中都可以看到，但以在玻里尼西亞的發展最為鼎盛，例如薩摩亞的男性 *pe'a* 和女性 *malu*、紐西蘭毛利人的 *tā moko*、夏威夷原住民的 *kākau*，到現今都還是持續地在進行著，也是當地原住民文化復振運動重要的一環。事實上，西方對於太平洋紋身最早的記載就是來自於 1595 年西班牙航海家在馬克薩斯群島的觀察，而紋身的英文 *tattoo* 一詞更是源自庫克船長在 1769 年於大溪地聽聞到的當地詞彙 *tatau*，意指擊打（Douglas 2005）。早在 1979 年，研究太平洋史前 *Lapita* 陶器文化叢的考古學家 Roger C. Green 已指出，*Lapita* 陶器上的梳點壓印紋飾與當代太平洋島嶼社會中樹皮布和紋身的圖樣有高度技術上和設計上的相關性（Green 1979）。然而，就像 *Lapita* 陶器不能直接追溯到台灣，史前

太平洋島嶼的齒狀紋身刀片也沒有在台灣發現（Ambrose 2012）。儘管如此，我們仍可以用物質材料的變遷來解釋這樣的狀況，而上述構樹的研究成果也反映了一種由台灣一路到玻里尼西亞的無形技藝知識連續性確實可能存在。

台灣原住民有著豐富的紋身技藝傳統，如泰雅、賽德克、賽夏的紋面（比令·亞布 1999；田哲益 2001；余光弘 1996；阮昌銳等 1999；林子瑜 2015；黃森泉，比令·亞布 1999；萊撒·阿給佑 2012；鄭依憶 2004；鄭勝奕 2017；蘇志強 2009）、排灣的紋手（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小 2013；陳枝烈 2012）、排灣和魯凱的貴族紋身（石磊 1993；胡台麗 2011；胡家瑜 2015；謝政道 2007）。其中對於性別的區分，以及與傳統社會階級的關係，與玻里尼西亞的紋身技藝非常類似。然而除了陳奇祿在《台灣排灣群諸族木雕標本圖錄》一書中試圖從環太平洋的區域框架來分析紋飾外（陳奇祿 1978），台灣對於原住民紋身的研究尚未放在更廣大的南島語族視野來討論。

三、舞蹈

玻里尼西亞中的各島嶼社會都有自己傳統的舞蹈文化，大多以集體的方式來表現。’Aparima 是庫克群島和大溪地的傳統舞蹈，其舞蹈的重點在於手（rima）的動作，舞蹈的形式與 hula（夏威夷傳統舞蹈）以及 tau’olunga（東加傳統舞蹈）很接近。Aparima 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邊唱邊跳，稱為‘aparima hīmene；另一種則是用音樂伴奏，例如吉他或是大溪地烏克麗麗（’ukelele），稱為‘aparima vāvā。1819 年基督宗教進入大溪地、取代傳統文化，以推動「文明」為由，禁止了大溪地舞蹈的實踐與展演，一直到 1842 年教會與政府限制鬆綁，大溪地舞蹈才得以重回檯面。然而解禁之後陰影猶在，大溪地人們仍然無法自由地公開跳舞、更以公開跳舞為羞恥的表現，進而對傳承大溪地舞蹈造成阻礙。直到 1956 年，皇室公主 Terii 和 Takau 公開表演大溪地舞蹈，讓傳振舞蹈的工作獲得新助力，兩位公主的舞蹈老師 Madelaine，同時也是 Heiva 舞團的負責人，更將舞蹈改為更能被接受的呈現形式。為了紀念

Madeleine 對復振大溪地舞蹈的努力，便將每年七月的大溪地舞蹈活動命名為 Heiva I Tahiti（姑牧瓦歷斯 2016）。

Fatele 是吐瓦魯的傳統歌舞，在吐瓦魯的傳統歌曲中，可以跳舞的歌曲是最為普遍流傳的，另外還有例如 fakanau 和 fakaseasea 等舞蹈。傳統的 fatele 是由五六個年輕的未婚女性以坐姿或跪姿，一邊唱一邊舞動手臂來表現。然而在 1860 年代，倫敦傳教會抵達吐瓦魯以後，以舞姿帶有情色意涵為由禁止人們繼續跳舞，同時，也因為基督宗教禁止島民保持傳統神靈信仰實踐，原本也作為宗教實踐一環的 fatele 被徹底壓抑。20 世紀傳教士影響減弱以後，薩摩亞的 Siva 舞蹈影響了 fatele 的內容和形式，而 siva 更為著重的是個人舞蹈中的手部和身體動作。現代的 fatele 表現形式是女人依列跪坐，男人坐在面對她們的地上，用手拍擊木箱發出聲響；fatele 可以持續數小時。在托克勞也能見到 fatele 這種舞蹈實踐（Mervyn 1999）。薩摩亞的傳統舞蹈 Maulu'ulu 通常是女性擔任舞者，但在某些村莊也可以見到男女共舞的 mau'ulu。Maulu'ulu 在 19 世紀左右傳入東加，形成了薩摩亞 mau'ulu 和東加 mau'ulu 兩種舞蹈傳統，這兩種相似但不同的舞蹈可以從一些跳舞的技巧以及編舞內容中看出。Maulu'ulu 最先是一種日常生活中的藝術表現，許多家戶內的勞作形象出現在 mau'ulu 的舞蹈動作中，例如編織、划船、製作樹皮衣、耕種，以及捕魚。

參、玻里尼西亞區域之殖民互動經驗

一、前期接觸

儘管最早在十六世紀，歐洲人就已經「發現」玻里尼西亞，但在歐洲人甫「發現」大洋洲各島嶼並與其島民展開最初接觸時，互動模式是較為鬆散的，因為大洋洲與歐洲大陸距離遙遠，起初並不具明顯的戰略及經濟價值，因此雙方多半保持一種有限的以物易物交換關係。直到十八世紀才漸漸有少數的西方人移入此區定居，移入的原因也多以獵捕海豹與鯨魚、從事小規模貿易、跳船水手或是期待在「新世界」展開冒險的探險客等。真正使得西方諸國將目光正視放在大洋洲並對其造成影響的，是十八世紀末拿破崙稱霸歐洲所造成的結果。當時英法的海上衝突中斷了大西洋的捕鯨活動，市場上仍然對鯨魚油脂和鯨魚骨有著強烈的需求，因此，捕鯨船於十九世紀至 1850 年間湧入太平洋群島，並在捕獵經營捕鯨活動的同時，開始介入當地島嶼社會的政治與戰事（林開世 2004）。

在美拉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與玻里尼西亞等地區中，和歐洲人接觸之經驗並非均質且同時，受其影響也並非朝夕之間。歐洲殖民勢力以物質及宗教輸入作為其主要面貌，歐洲人輸入若干國外基本貨物，如斧頭、刀子、魚鉤、棉布、火柴、肥皂等生活用品，逐漸成為玻里尼西亞人的生活必需品，島民們以自然資源（檀香木、豬肉、海參、珠母貝、椰子乾、木材與亞麻）進行交換，商人為了穩定的營運便將船期固定，也設法要求島嶼居民提供一定數量的商品，而後商人由買賣介入至生產，莊園與礦場便應運而生了（顧安奇 2000；童元昭 2009）開啟與歐洲人之經濟互動以後，整個玻里尼西亞的對外貿易活動十分熱絡，許多港口城鎮在此時期興起：1810 年代夏威夷的檀香山、1820 年代大溪地的帕佩特、1820 年代後期紐西蘭的科洛拉瑞卡、1830 年代斐濟的勒伏卡以及 1840 年代薩摩亞的阿匹亞。這些城鎮因

對外貿易之需求而產生，不僅成為貿易核心，也在吸收島民移入及資源挹注的同時成為政治權力中心（顧安奇 2000）。

二、基督教會與傳教士的加入

在正式殖民政權統管大洋洲各島嶼之前，在當地實質發揮西方影響力的就屬歐美教會的傳教士活動。自 1797 年倫敦傳教會的第一批傳教士進入大溪地、東加及馬克薩斯群島後，1835 年、1839 年在斐濟等地設立了傳教據點；美國新教團也於 1820 年代從夏威夷群島開始進行傳教，並陸續以傳教活動開拓了庫克群島、東加、斐濟、薩摩亞、吉伯特和馬紹爾群島等。基督教的傳入改變了島民的公共生活內容，宗教生活（教堂禮拜）與宗教人物（傳教士）成為村莊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應宗教實踐而產生的新觀念，如衣著規定、時間觀念、工作類型等也重塑了島民的日常生活（顧安奇 2000）。然而，基督宗教進入大洋洲所帶來的變化並不只是宗教的改宗或是其所導致之生活方式改變，在逐漸介入並獲得當地社會影響力的同時，將政治秩序與行政管理之觀念帶入當地，從而奠定之後殖民活動之基礎（林開世 2004）。

西方勢力通過軍事政治顧問及傳教士的介入等方式參與進大洋洲當地社會，例如，近代東加王國的形成，就與歐洲傳教士的協助及其所帶來的法律觀念直接相關。東加原是太平洋地區最具明顯中央集權及階序分化的社會之一，酋長對土地上的資源與人都具有高度的支配權力。而後因敵對酋邦的彼此競爭，使得一個統一的王國始終無法產生，在 1845 年之後才由一位改宗新教徒的地方酋長投發浩挾帶各方勢力以及西方傳教士的支持而成功建立。即位為喬治圖普一世之後，他更在 1875 年協同英、澳及紐西蘭的法律顧問，制定了現存最古老憲法之一的東加憲法。這部憲法不僅確立了圖普一世政治地位的至高無上，也仿效英國式議會制建立起由世襲貴族掌控的政府架構（司卡利昂 2009: 323）。

三、近代殖民進程版圖

十九世紀首先採取正式殖民手段與佔領行為的歐洲強權乃屬英國，英國以其強大海軍在 1788 年佔領澳洲，建立了放逐罪犯的殖民地，近一步又在 1840 年兼併紐西蘭，並鼓勵英國移民遷入。與英國最先展開大洋洲勢力角逐的法國，1842 年佔領了馬克薩斯群島及大溪地，建立法屬波里尼西亞，並於 1853 年控制新喀里多尼亞，直至 1880 年代以前，正式殖民統治的推廣範圍包含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及斐濟。1880 年代中期，隨著德國殖民實力雄起，歐洲各國於大洋洲殖民行動進入急速發展時期。1884 年英德瓜分新幾內亞諸島，並劃定分界線意圖分割其於西太平洋的資源競逐範圍，然而大洋洲的殖民競賽並未隨著劃分界限而平息，1892 年英國兼併吉爾伯特群島（即吉里巴斯）、1900 年英德美三國強權於薩摩亞共建三國共治政府。美國對大洋洲的影響及利益獲取，主要以夏威夷為主要據地，1893 年美國商人協同海軍的支持，武力推翻了夏威夷王國並宣布成立共和國，並在 1898 年納入美國聯邦。在複雜斡旋與談判後，美國與德國在 1899 年同意共同瓜分薩摩亞群島，德國也與英國達成協議，以英國退出薩摩亞做為條件，交換德國在東加、索羅門群島與布干維爾東南部原有的勢力割據；英法更在 1906 年於萬那杜建立了共同管理的機構，在彼此勢力均衡情況下來分別處理兩國人民於當地的各項事務（林開世 2004；顧安奇 2000）。

四、西方殖民治理的不同形式

西方殖民政權在大洋洲推行的勢力擴張以及建立政權的方式，是依照其地之不同條件和情況來順應改變的。西方政權並無意於在當地建立強而徹底的殖民政府或官僚體系，而是通過上層原住民領袖來達到控制社會及獲取資源的目的。不同國家在不同社會中實施的殖民控制也有所不同，例如英國在斐濟推行的可以說是非常高程度的酋長保護制度，英國建立了酋長會議（council of chief）以賦予他們極大的權力，與一般對殖民政權的認識有所差異，英國

通過這些手段來鞏固酋長的傳統地位。而法國在大洋洲的殖民政策，則是因地區不同產生極大差異。以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和法屬玻里尼西亞來看，法國人對前者的殖民目標是大量引進本國人及其他歐洲人移民，因此對當地文化採取毀滅性的破壞；而面對沒有任何經濟、農墾、礦業價值的法屬玻里尼西亞，法國則僅僅將其當作一個抽稅的單位（林開世 2004）。

西方國家在殖民帝國主義時期，於亞洲、非洲、大洋洲等地都展開大規模的殖民大獵，然而與其他地方比較起來，西方國家在大洋洲的殖民侵入上可以說是較為「溫和」的。可能原因有幾，一是大洋洲島嶼自然與人力資源有限，西方國家無法複製其他地區的殖民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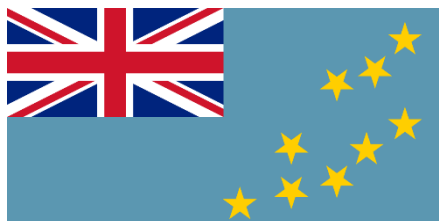
（ibid），即在當地創建大規模資源掠奪體系，例如開闢植物園種植經濟作物、大面積砍伐木材或採礦出口；另一方面，大洋洲持續地給予西方人一個美好失樂園的幻想，使得他們對於大洋洲島民的既定想像總是天真無邪的野蠻人，需要被保護和教育（ibid: 56）。

五、二戰的衝擊與戰後帶來的改變

二戰是玻里尼西亞當代被殖民經驗中一個全新且慘痛的篇章。太平洋戰爭在島嶼之間爆發，交戰各國在太平洋島嶼中投下了大量的資源與人力，為軍事需求建設機場、補給站、防禦工事，甚至暴力徵用當地原住民做勞工、強迫從軍，對當地社會結構造成毀滅性影響。戰爭也摧毀了各島嶼上的基本建設和社會生活，交戰國為戰爭需求在各島嶼上掠奪礦物、自然資源；日本作為二戰主要發起國，在太平洋群島的掠奪、佔領、入侵行動也打破了大洋洲原本固有的西方勢力網絡。而後，戰爭結束後簽訂的大西洋憲章，重新還給弱勢民族和國家社會一個機會來重新掌握自身命運與政治權力，自十九世紀陸續落入西方殖民版圖的太平洋島國至此獲得機會，在聯合國與美國的扶持下，經由形式不一、過程長短不定的談判斡旋，取得獨立或自治的地位。

肆、玻里尼西亞區域國家及自治地區基本資料收集

一、吐瓦魯



1. 基本資料：

英文：Tuvalu

土地面積：26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11,052 人（根據 2017 年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富納富提（Funafuti）

官方語言：英語、吐瓦魯語

族群：玻里尼西亞人、密克羅尼西亞人

宗教信仰：基督教、安息日、巴哈伊教

政治制度：君主立憲

現任元首：依塔雷理（Sir Iakoba Taeia Italeli）

與臺灣之關係：邦交國

2. 地理背景：

吐瓦魯作為聯合國正式會員中人口最少的獨立國家，僅有 12,000 人口；而吐瓦魯的國土面積只有 26 平方公里，海岸線 24 公里，卻擁有極為廣大的 130 萬平方公里的海洋經濟

區。吐瓦魯屬於環礁地形，由多島組成的富納富提（Funafuti）政府位於其豐迦法利（Fongafale）島上。

3. 歷史背景：

十六世紀中葉吐瓦魯便與西班牙探險家有所接觸，但是再次接觸卻是十八世紀之後的事情，以前吐瓦魯被稱之為埃利斯群島（Ellice Islands），，1877 年就受到英國管轄，1892 年因為害怕美國與德國的干預，最終決定連同吉爾伯特群島成為了英國的保護地「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最後在 1915 年成為英國的殖民地。

二戰期間，日本在太平洋的擴張到吉爾伯特群島，但因為中途島戰役的巨大損失不得不停止占領吐瓦魯地區的脚步，此時美國便快速登島建造軍事基地，與日本有幾場激烈戰事。二戰之後，吐瓦魯人基於戰後重建紛紛移居至吉爾伯特群島，但是因為戰時吉爾伯特的社會制度被破壞，導致就業機會大多為吐瓦魯人，而造成內部的競爭。

1974 年英國通過與給予自治權來讓殖民地獨立，但當時的埃利斯島的居民不願意讓吉里巴斯成為自己島的統治者，因此尋求群島的獨立，而後舉辦公投，埃利斯群島在 1975 年獨立出來改稱為「吐瓦魯」，如今已是聯合國第 189 個會員國。

吐瓦魯作為大英國協成員，以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由總督代行女王職權，總督由內閣總理推薦，經由女王任命產生。議院則採一院制，由民選議員 12 人組成，任期四年。

4. 經濟活動：

吐瓦魯天然資源極為匱乏，因陸地面積狹小且土壤貧瘠不適耕種，農產品以椰子及麵包果為主，重要經濟產業為漁業和旅遊業，同時也是世界魚翅的主要產地，然因技術落後，長期依賴外國遠洋漁業之合作，因此出售許可捕魚證也為主要經濟來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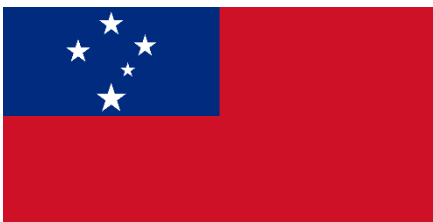
5. 法律制度：

吐瓦魯設立了八個島嶼法庭（island courts）和土地法庭（land courts），負責主管土地糾紛之仲裁。《吐瓦魯法》的內容包括了吐瓦魯議會通過之法案及法條、英國國協的部分法條，以及習慣法（與土地制度及所有權有關）（PAIP，2013）。

6. 當代發展議題：

因為全球暖化的緣故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讓吐瓦魯受到嚴峻的挑戰，因為海水酸化和侵蝕，土地有減無增，在土地議題上政府提出撤離吐瓦魯的建議，其中紐西蘭接受每年固定配額的移民，澳洲政府則並未正面回應其請求，但在最新研究指出波浪型態和風暴帶來的沉積物等因素，可能彌補海平面上升造成的侵蝕，吐瓦魯在近年來，土地沒有減少甚至是擴張（Paul S. Kench, Murray R. Ford & Susan D. Owen 2018），但氣候變遷仍是低窪國家的重大挑戰，該國家政府人民都應該要思考因應措施。

二、薩摩亞獨立國



1. 基本資料：

薩摩亞語：Malo Sa'oloto Tutuo'atasi o Samoa；英語：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土地面積：2,842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200,108（根據 2017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阿皮亞（Apia）

官方語言：薩摩亞語

族群：薩摩亞人、玻里尼西亞與歐洲混血

宗教信仰： 基督宗教

政治制度：議會共和制

現任元首：瓦萊托阿·蘇阿勞維二世（Tuimalealiifano Vaaletoa Sualauvi II）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薩摩亞由兩個大島—烏波盧島與薩瓦伊島以及兩島周圍的八個小島組成。屬於火山島地形。薩摩亞島嶼有火山源頭，山區雨林屬硬木材樹木，周圍有肥沃的高原和沿海平原景觀，擁有許多河川和溪流。

3. 歷史背景：

薩摩亞人自 3500 年前從東南亞陸續移居到薩摩亞群島，決大部分居住者為南島語系玻里尼西亞族群。歐洲人在十八世紀左右進入薩摩亞，1830 年代的英國傳教士更為積極的與當地原住民接觸，德國緊接著在 1856 年抵達、並制定了殖民計劃，但與英美勢力產生衝突，依據柏林條約，1899 年東薩摩亞（Eastern Samoa）自薩摩亞分割出來，歸給美國統治，並於 1904 年正式成為美屬薩摩亞。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紐西蘭對德國宣戰，並佔領了西薩摩亞。而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 1914-1997）先後經過德國與紐西蘭佔領與託管後，1962 年從紐西蘭正式獨立，成為南島語系於 20 世紀第一個獨立的國家，並於 1976 年加入聯合國、1997 年修憲將國名從「西薩摩亞」改為「薩摩亞」，正式國號為薩摩亞獨立國（謝若蘭 2007）。

獨立後的薩摩亞雖到 1997 修憲後才更改國名為薩摩亞，但其自加入聯合國後就一直以薩摩亞為名被稱呼，此認定遭到美屬薩摩亞的強烈抗議，認為獨立薩摩亞國霸佔了整體薩摩亞的族群認同（ibid）。

4. 社會組織：薩摩亞屬於階序社會，由菁英領導群體，領導者被稱為「瑪泰」（matai）。瑪泰制度是薩摩亞生活方式的基礎，主要工作是領導家戶成員、督導經濟活動和分配資源（O'Meara 1990；轉引自郭佩宜 2007: 160）。

5. 經濟活動：

薩摩亞的經濟以農產品出口及旅遊觀光業為主，同時也高度依賴外資投注。傳統農產品為椰子和魚類產品，日本投資的 Yazaki Samoa 汽車零件是薩摩亞國內最大工業勞動就業市場。紐西蘭是薩摩亞最大貿易夥伴，除了經濟互動以外，薩紐基於 1962 年簽訂的《友好條約》（treaty of friendship）確立雙邊互動關係準則，紐西蘭作為薩摩亞與其他邦交國獲國際組織進行協議時的中介對象，也是無國防軍備的薩摩亞遭受戰爭攻擊時的軍事後援。

6.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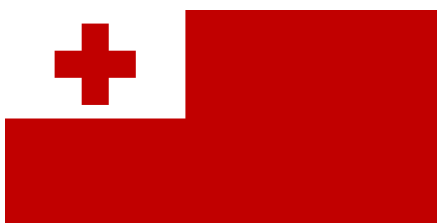
薩摩亞人在傳統上是社群共有制度生活，每個村落中都有 fono，亦即議會（council），fono 專門處理村落中的制定法令與爭議相關事件；而在決策過程中擁有最高權力者為 ali'i（酋長），底下還有 tulafale（發言酋長）來在酋長不便時替代參與決策。在西薩摩亞甫獨立時，於 1962 年以憲法明定只有擁有頭銜地（瑪泰）位的人才資格參選及擁有投票權。直到 1990 年才通過公民投票，賦予全民投票權，而議會席次仍然多半保留給具有頭銜地位者（ibid）。有趣的是，在投票權仍僅限於瑪泰的時代，政治人物發現要增加自己的選票可能的方法，就是盡可能地多授與人們「瑪泰」的頭銜，因此在 1990 年代的統計中曾發現，在一個鄉下地方，有六分之一的居民是瑪泰，21 歲以上的男人有百分之七十五是瑪泰（郭佩宜 2007）。

7. 當代議題：

與多數太平洋島國面臨的困境相同，薩摩亞也深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海平面上升影響，且極端氣候、頻繁熱帶氣旋等也使得薩摩亞國內河流暴漲引發洪患，甚至毀滅性地衝擊

了城市的基礎設施和人民財物建設。科學家更指出，在可預期的未來，海平面上升、洪患甚至是旱季，都將會更頻繁的在薩摩亞發生。

三、東加王國



1. 基本資料：

東加語：Pule'anga Fakatu'I 'o Tonga；英語：The Kingdom of Tonga

土地面積：748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106,479 人（根據 2017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努瓜婁發（Nuku'alofa）

官方語言：英語、東加語

族群：東加人。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

政治制度：君主立憲制

現任元首：圖普六世（Tupou VI）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東加王國由 172 個大小不等的島嶼組成，面積約有 748 平方公里。東加大部分為珊瑚島，地勢低平，但西側多火山島則地勢較高。全區屬熱帶雨林氣候區。

3. 歷史背景：

3000 多年前玻里尼西亞人在東加塔布島定居。公元 950 年起，圖依東加帝國統治東加。王權統治持續了三個王朝，並在西元 10 世紀時達到最盛，勢力遠達夏威夷群島。最早和東加王國接觸的西方人，是 1616 年圖伊·卡諾庫柏魯王朝誕生的第六年，西方列強之一的荷蘭的航海家威廉·斯考滕和雅各布·勒梅爾到達北部的努奧圖布達布島。1643 年，亞伯·塔斯曼（Abel Tasman）再次抵達東加塔布群島的東加塔布島和哈亞派島，但歐洲人對群島的有效接觸始於 1773 年至 1777 年之間英國著名探險家庫克船長的幾次考察。1799 年至 1852 年東加的三個家族為爭奪王位爆發了內戰，陶法阿豪家族的喬治·陶法阿豪平息戰亂，在衛理公會教徒的擁戴下，聯合多個島嶼而成，建立東加第四個王朝——陶法阿豪王朝，於 1845 年稱為國王喬治圖普一世。從 1845 年至 1893 年，東加成為一個統一而獨立的國家，1862 年，東加廢除奴隸制；1875 年 11 月制定了一部現代憲法和一部法典，建立了行政機構，實行君主立憲制。由於喬治圖普一世的皈依，基督教勢力迅速擴展。依據各別的條約，德國、英國和美國皆承認東加的獨立。1900 年開始成為英國的保護地，於 1970 年獨立，1999 加入聯合國成為第 188 個會員國。

4. 經濟活動：

東加的主要經濟作物有椰子、香草豆、香蕉、咖啡豆、蕃薯、芋頭、木薯等，與大洋洲其他島嶼國家相同，東加也高度依賴觀光旅遊業來維持國內經濟水平。

5. 法律制度：

東加王國採行君主立憲制，然而到了近代，國王圖普六世其強大的貴族家系掌控了王國內絕大部分的資源，而國內大多數人都十分貧窮，因而招致了許多批評。王室目前藉由通過大幅度補助教育和醫療來縮短貧富差距。例如，東加王國提供給免費的國小義務教育，國中教育則僅需象徵性的費用，並由國外資助高中以上的教育學術研究。

6. 當代議題：

東加自近年來與中國往來密切，受到中國強力經濟支援，如 2006 年發生在首都努瓜婁發的嚴重暴動，摧毀了重要商業區域和政府部門，之後依靠著中國的優惠貸款展開重建，從最初的貸款金額為 6500 萬美元，總和利息和近年的增貸，直到目前為止超過 1 億 5000 萬美元，接近國內生產毛額 1/3。中國提出一帶一路的海陸戰略之後，廣邀太平洋島國政府響應加入，東加在一帶一路所帶來的優惠還款措施之下，於今年 11 月在亞太經合會上簽署加入一帶一路的備忘錄。

四、紐西蘭



1. 基本資料：

毛利語：Aotearoa；英語：New Zealand

土地面積：268,021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4,510,327 人（根據 2017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威靈頓（Wellington）

官方語言：英文、毛利語、紐西蘭手語

族群：歐洲裔、毛利人、亞洲人、其他地區之大洋洲人。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印度教、佛教、伊斯蘭教

政治制度：君主立憲制與內閣制的混合

現任元首：伊莉莎白二世（The Queen Elizabeth II）

與臺灣之關係：無邦交關係，但互設駐紐經濟文化處與駐台商管處

2. 地理背景：

紐西蘭與澳洲隔塔斯曼海相望，距離澳洲東海岸約 1500 公里，與南太平洋群島的新喀里多尼亞、東加和斐濟相隔大約 1000 公里，所以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紐西蘭成為最後幾個被人類「發現」的地區之一。

紐西蘭的北島和南島具有截然不同的地理景觀特色，兩島之間被庫克海峽分隔，首都威靈頓位於北島的南端。南島西部有高大的南阿爾卑斯山脈，多冰川和湖泊；北島東部地勢較高，中、西部有廣大的火山區，多湖泊、瀑布、溫泉，湖泊周圍為平原；河流短小湍急，極富水力。北島的奧克蘭半島為副熱帶濕潤氣候，其餘為溫帶海洋性氣候。

3. 歷史背景：

「紐西蘭」的名稱來自於荷蘭某一稱為 **Zeeland** 的省份，當地毛利族的語言稱此地為 **Aotearoa**，意即「長白雲之鄉」。紐西蘭的毛利人自西元 500 至 1300 年間陸續遷移至此地，而因為地理位置緣故，紐西蘭是最後一個被西方勢力「發現」的土地。歐洲白人於 1769 年開始與毛利人發生較密切的互動，在 1840 年以前，歐洲白人是為了商業貿易、傳教活動等原因，與毛利人互動。然而，雙方的互動為毛利人帶來許多社會問題：傳染病、部落間的戰爭與土地流失等。1840 年，英國政府與部分毛利首領貴族以及泛部落的領導簽署「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在這份條約中毛利酋長「意願」放棄在紐西蘭土地上的最高主權，將其交給英國女王，英國女王並承認及保護紐西蘭酋長及各部落的責任，且需賦予紐西蘭人一切英國公民享有的權利。懷唐伊條約的簽署象徵著紐西蘭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的肇始。在條約簽署並成立之後，更大量的白人移民前往紐西蘭內陸，與當地原住民發生交易，在資訊及商品經濟知識不對等的情况下，毛利原住民將土地賣給白人，造成大量的土地流失。

紐西蘭在二次大戰後，大量接收來自庫克群島、薩摩亞、紐埃等國的工作移民，使得紐西蘭成為接受最多源自於玻里尼西亞族群工作者的國家。

4. 經濟活動：

紐西蘭經濟高度發達，屬於已開發國家。紐西蘭成功從農業為主的經濟模式，轉型至工業化是由市場經濟，而農業的勞動力雖只佔紐西蘭總體勞動力 10%，畜牧業的出口總值卻支撐起全國一半的數額，說明了紐西蘭的農業已高度機械、工業化發展。由於農業對紐西蘭經濟十分重要，紐西蘭具有高度嚴格的自然生態檢疫系統，對外來物種有著極高標準的檢查，以保護本國自然生態環境。

5.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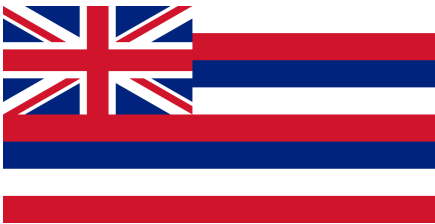
石忠山討論紐西蘭現代法治歷程沿革一文中指出（石忠山，2006），身為大英國協成員國之一的紐西蘭，其政治制度由於繼受英國的議會體制，因此其憲政制度也強烈反應出英國憲政體制的色彩（Scott, 1967: 1- 31; Harris, 1989: 34-53; Mulholland, 1999: 25-73）。這首先表現在其憲法的特徵上。不像當今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紐西蘭和英國一樣沒有一部成文憲法。但此並不意謂紐西蘭沒有憲法，而寧可說其憲法是由一系列正式的法律文件、司法判決、以及積累迄今的種種憲政傳統所構成。在這些諸多法律文件和憲政傳統中，『懷唐伊條約』是構成紐西蘭憲政體制最重要的基礎文件（Tiemann, 1999: 20-69）。這份簽訂於 1840 年的條約之所以被視為紐西蘭最重要的立國文件，是因為它讓英國的法律制度在紐西蘭生根。另外一方面，此條約也賦予毛利原住民日後在面對國家作為時的相關請求 權基礎。此外，1986 年所通過的『憲法法案』（Constitution Act）也構成了紐西蘭憲政秩序極為重要的一部分，它是對紐西蘭憲政的一次原則及正式性的宣示。這部法案最重要的決議包括：英國女王是紐西蘭的國家元首，紐西蘭總督由女王任命，並且是她的職務代理人（Tiemann, 1999: 68-93）。

6. 當代議題：

紐西蘭的天然氣來源越顯困窘，其相關工業不斷尋找新的天然氣，卻造成政府與毛利人的衝突，毛利人認為，1840 年的《懷唐伊條約》保護了原住民族的自然開採權利，並宣

稱政府試圖出售油田的股份是違反條約的；但是英國首相認為該政策並未有違反條約之實。

五、夏威夷州



1. 基本資料：

毛利語：Aotearoa；英語：New Zealand

土地面積：28,337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1,427,538 人（根據 2017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檀香山（Honolulu）

官方語言：英語、吉里巴斯語

族群：亞裔、白人、多族裔、夏威夷原住民族或太平洋島民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佛教

政治制度：聯邦共和制

現任元首：大衛·伊藝（David Yutaka Ige）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夏威夷州含括 19 個島嶼所組成的夏威夷群島，距離美國本土足有 3,700 公里。從尼豪（Niihau）島到最南方的夏威夷大島（Hawaii）之間的七個島較密集地有人居住，整個

島鏈自尼豪島向西北方延伸 1600 公里，全部的島嶼都是火山形成，目前只有夏威夷的火山仍在運動中。

3. 歷史背景：

夏威夷王國的創始者 Kamehameha 出生於夏威夷大島，自 1778 年之後開始頻繁與登島的西方勢力接觸來往。在 1810 年時，Kamehameha 酋長趁勢利用了勢均力敵歐胡島國王與英國船隻發生衝突之事件，與英國軍方聯手，並接受英國軍方的武器支援，順利地統一了夏威夷諸島，建立起第一個聯合諸島嶼的王國。然而建立王國以後，夏威夷王國在國際間的地位並不明確，也使得國際勢力對夏威夷領土主權皆伺機而動。1839 年 Kamehameha 三世頒佈了《權利法案》（Declaration of Rights）及一系列法律，《權利法案》宣示了全體國民不論身份階級均享有的生活、身體與自然等自然權利，這部法案成為夏威夷憲法的前言。1846 年，Kamehameha 三世指派了五人組成「土地所有權委員會」（Board of Commissioners to Quiet Lands Titles），對於夏威夷的土地歷史及所有權進行查核，並擬定分配土地之原則。於 1850 年通過《責任法》（Kuleana Act），此法進一步確認了地權與土地管理的制度；與此同時，夏威夷王國還通過了《外國人土地持有法》（Alien Land Ownership Act），依此法律，非夏威夷王國國民的外國人也可以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然而，此法因受到背後政治妥協——美國同意保證夏威夷的獨立——而不得不同意通過。

1875 年美國眾議院與夏威夷王國簽訂互惠條約，此條約之簽訂發生在各國勢力相繼虎視眈眈欲進入夏威夷群島的背景之下，美國表達無意佔領夏威夷群島，但有責任維護夏威夷不被外國勢力所佔據；1884 年美國參議院和夏威夷王國決議延長互惠條約時限，但美國要求夏威夷同意美國於檀香山設立永久的海軍基地作為條件，進而又在附加條款中要求夏威夷以珍珠港來交換互惠條約。此時的夏威夷因長期受對美國出口貿易及進口優惠制約，雖感主權受侵犯但仍妥協同意美國以排他性權利來使用珍珠港。

1887年，夏威夷發生政變，發起者主要為美國白人傳教士後裔的律師、商人與政客等，武力脅迫 Kalakaua 國王簽署新憲法，將君主權力轉移至白人控制的內閣手上，這份憲法因此被稱為《刺刀憲法》（Bayonet Constitution）。《刺刀憲法》讓夏威夷王國原本屬於土著貴族世襲的王權瞬間被白人奪取，只剩下了空殼的國家領導人頭銜。而後，Lili'uokalani 女王於 1891 年登基後，試圖對憲法進行修訂，卻引發一場由主張與美國兼併者主導的政變，美國海軍陸戰隊隨即登陸鎮壓保皇的勢力。雖這場政變並未造成損傷，女王此之後被軟禁，並發布書信宣布將威權臨時轉移到美國政府——而非政變者手中。美國政府因此承諾其有責任協助調查政變真相，協助夏威夷王國回其獨立狀態，並協助 Lili'uokalani 女王恢復其政權及政府。然而，在 1898 美西戰爭之後，美國國內支持兼併夏威夷的勢力獲得支持，並於 1898 年通過《新地法案》（Newlands Resolution, House Resolution 259）以展開對夏威夷的兼併行動。1898 年 8 月 12 日，兼併夏威夷的儀式在檀香山的 Lolani 皇宮前舉行，在 1859 年夏威夷舉行公投之後，其正式成為美國的一州。

4. 經濟活動：

夏威夷的經濟收入主要來自觀光業，是世上久負盛名的觀光勝地。傳統上以出口檀香、魚類、甘蔗、菠蘿以及咖啡豆等等，但由於長途運輸成本過高，出口外匯一直無法成為夏威夷州主要經濟來源。

5.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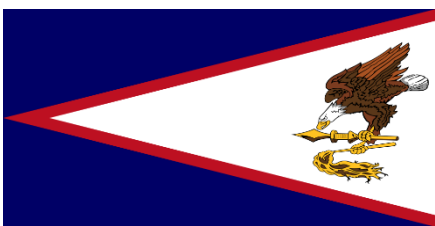
夏威夷州除聯邦州政府以外，還設有夏威夷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Hawaiian Affairs, OHA）。夏威夷事務辦公室是夏威夷州政府內，1978 年依據夏威夷憲法公約（Hawai'i Stat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建立的半自治部會。夏威夷事務委員會被州憲法賦予一個獨立於夏威夷州政府的法主體地位，亦即夏威夷事務委員會作為一個擁有自主行政權力的機構單位，將全權負責即代表夏威夷原住民的利益及在海洋保護區境內的一切生活

存續活動，包含原住民習慣法以及基於文化與宗教目的的傳統權利實踐。這些活動皆受到州憲法的保障與支持。

6. 當代發展議題：

夏威夷的能源幾乎都須仰賴進口，其中石油占整體能源需求的 90%，汽油價格高居全美之冠。又，夏威夷主要依靠燃油發電，因此電價也居高不下，是全美國電價平均的三倍，高成本能源是夏威夷島民的一大負荷。夏威夷群島土地有限，尤其是歐胡島聚集了夏威夷總人口的 2/3，有近一百萬人居住在歐胡島上；因此，發展分散式小型發電系統成為了夏威夷能源議題最迫切的主題。近年，夏威夷州政府與美國聯邦政府為鼓勵民眾在自家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皆提供了 30% 的稅金減免，甚至還通過綠電收購辦法，可將自家太陽能板生產的綠電折抵當月的用電量，或是電力公司以市場零售的高價來回售過剩的電力，以期快速帶動太陽能發電的發展。

六、美屬薩摩亞



1. 基本資料：

薩摩亞語：Teritori o Amerika Sāmoa；英語：American Samoa

土地面積：199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54,194 人（根據 2015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塔拉瓦（Tarawa）

官方語言：英語、吉里巴斯語

族群：大洋洲島民（主要為薩摩亞人）、亞洲人

宗教信仰：天主教

政治制度：聯邦共和制

現任元首：洛洛·萊塔盧·馬塔拉西·莫利加（英語：Lolo Letalu Matalasi Moliga）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美屬薩摩亞是美國在南半球唯一的領地，土地面積 199 平方公里，包含五座崎嶇不平的火山島嶼兩座珊瑚環礁。

3. 歷史背景：

薩摩亞人自 3500 年前從東南亞陸續移居到薩摩亞群島，決大部分居住者為南島語系玻里尼西亞族群。歐洲人在十八世紀左右進入薩摩亞，1830 年代的英國傳教士更為積極的與當地原住民接觸，德國緊接著在 1856 年抵達、並制定了殖民計劃，但與英美勢力產生衝突，依據柏林條約，1899 年東薩摩亞（Eastern Samoa）自薩摩亞分割出來，歸給美國統治，並於 1904 年正式成為美屬薩摩亞。

4. 經濟活動：

島上約 5000 名勞動僱員大體分數三類不同工作場域：公部門、鮪魚罐頭工廠，以及私營。美屬薩摩亞最大的貿易夥伴是美國，前所述之鮪魚罐頭工廠即為美國的鮪魚產業；另外，觀光業也是近年來發展的主軸。值得注意的是，美屬薩摩亞仍保有土地為社群所有的傳統（謝若蘭 2007）。

5. 法律制度：

美屬薩摩亞的行政首長為總督，每四年選舉產生一次，議會則為兩院制。特別的是，出生於美屬薩摩亞的人為美國國民（national），但並非美國公民（citizen）。美屬薩摩亞

人沒有權利選舉美國總統與副總統，僅可就美國所規劃之特區進行首長選舉，進而可選派一名無投票權代表參與美國國會運作（謝若蘭 2007）。

6. 當代發展議題：

美屬薩摩亞人口外移問題嚴重，現居海外的美屬薩摩亞人（American Samoan）約比住在本地的人多兩倍，其中約六萬人住在美國西岸（加州居多），約有兩萬人居住在夏威夷，留在本地的人口大約只有三萬七千人（Nordstrom 1991；轉引自施正鋒、闕河嘉 2007）。

七、法屬玻里尼西亞



1. 基本資料：

大溪地語：Pōrīnetia Farāni；法語：Polynésie française；英語：French Polynesia

土地面積：4,167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287,881 人（根據 2015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巴比提（Papeete）

官方語言：法語、玻里尼西亞語

族群：玻里尼西亞人、中國人、當地法國人、法國人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

政治制度：法國海外集體（Overseas Collectivity）之內閣制

現任元首：愛德華·弗里奇（Édouard Fritch）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法屬玻里尼西亞由幾組玻里尼西亞群島組成，包括：馬克薩斯群島（即侯爵夫人群島）、社會群島、土阿莫土群島（含甘比爾群島）以及南方群島，於 1843 年歸屬法國。其中位於社會群島內部的大溪地島不僅是著名的旅遊勝地之一，也是法屬玻里尼西亞境內居住人口最多大溪地（法語：Tahiti），又譯塔希提，是法屬玻里尼西亞向風群島（社會群島的一部份）上最大的島嶼，位於南太平洋中部。它是法屬玻里尼西亞群島的經濟，文化和政治中心。火山活動造就了大溪地高聳的、山脈眾多的地理環境，四周由珊瑚礁環繞。島上人口數量為 183,456（2012 年人口普查），是法屬玻里尼西亞人口最多的島嶼，它占向風群島總人口比率的 68.6%。

大溪地（法語：Tahiti），又譯塔希提，是法屬玻里尼西亞向風群島（社會群島的一部份）上最大的島嶼，位於南太平洋中部。它是法屬玻里尼西亞群島的經濟，文化和政治中心。火山活動造就了大溪地高聳的、山脈眾多的地理環境，四周由珊瑚礁環繞。島上人口數量為 183,456（2012 年人口普查），是法屬玻里尼西亞人口最多的島嶼，它占向風群島總人口比率的 68.6%。

3. 歷史背景：

法屬玻里尼西亞是法國在南太平洋的海外集體和法國的合併領土，海外集體在法國國民議會、法國參議院以及法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有代表權，但只有法屬聖馬丁加入了歐洲聯盟，可以選舉歐洲議會議員。太平洋地區的海外集體使用與歐元匯率固定的太平洋法郎，大西洋上的海外集體直接採用歐元。截至 2011 年，法國共有 5 個海外集體。法屬玻里尼西亞在 2003 年成為海外集體。2004 年 2 月 27 日通過的成文法使之成為共和國內部的海外國家（法語：pays d'outre-mer au sein de la République，簡稱 POM），但法國方

面未對之進行細化立法。法屬玻里尼西亞享有極高的自治權利，可以自行提名法屬玻里尼西亞總督（法語：Le président de la Polynésie française）；自 2004 年起可以舉行議會。

4. 經濟活動：

法屬玻里尼西亞的物資來源主要依賴進口，2008 年數值指出其進口額達 22 億美元，出口額則是 2 億美元。經濟收入則以旅遊業以及法國本土的經濟援助為主。旅遊業發展甚早，在群島中的主要島嶼都可見到發達的旅社基礎設施。主要農產品是椰子、椰棗、蔬菜和水果。同時海底含有豐富且未被開採的鎳、鈷，錳和銅。

5. 法律制度：法國的海外集體在法國國民議會、法國參議院以及法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有代表權，但只有法屬聖馬丁加入了歐洲聯盟，可以選舉歐洲議會議員。太平洋地區在海外集體使用與歐元匯率固定的太平洋法郎，大西洋上的海外集體直接採用歐元。截至 2011 年，法國共有 5 個海外集體。法屬玻里尼西亞在 2003 年成為海外集體。2004 年 2 月 27 日通過的成文法使之成為共和國內部的海外國家（法語：pays d'outre-mer au sein de la République，簡稱 POM），但法國方面未對之進行細化立法。法屬玻里尼西亞享有極高的自治權利，可以自行提名法屬玻里尼西亞總督（法語：Le président de la Polynésie française）；自 2004 年起可以舉行議會。

6. 當代發展議題：

1963 年法國政府在穆魯羅阿（Mururoa）環礁進行核彈試爆，1975 年又在方加陶法（Fangataufa）環礁地底下方進行試爆，讓事具許多環境保護組織和人權組織聯合抗議法國的核試爆，這不僅造成生態浩劫，也讓周邊島民必須因為核輻射而必須遷移原生地，雖然在 1996 年法國政府簽署了《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但是該地區人口影響的問題仍然存在，甚至有調查委員會在 2006 年向立

法機構報告法國政府隱瞞在地面的放射性沉降量，並且補償當地玻里尼西亞公民的損失，對環境復原盡責，而法國政府拒絕這份報告。

八、庫克群島



1. 基本資料：

英語：Cook Islands

土地面積：236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9,290 人（根據 2017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阿瓦魯阿（Avarua）

官方語言：英語、庫克島毛利語

族群：庫克島毛利人、部分血緣庫克島毛利人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

政治制度：紐西蘭自由聯合（Free Association）之內閣制

現任元首：伊莉莎白二世（The Queen Elizabeth II）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庫克群島由 15 個島嶼所組成，大約可分為南北兩片群島。總面積大約是 237 平方公里。

南邊的群島，包括首都阿瓦魯阿（Avarua）所在的最大島拉羅東加島（Rarotonga）大部

分都屬於火山活動造成的島嶼，因此土壤肥沃、熱帶植被滿佈。北邊的群島則多是距離海平面非常近的珊瑚環礁島，中央有大型的潟湖。

3. 歷史背景：

1770 年庫克船長發現這些島嶼並以其名命名之，在 1858 年曾有稱為「拉羅湯加王國」（庫克群島毛利語：Mātāmuatanga Rarotonga）的獨立王國，但在 1888 年，根據該國自身的請求，它成為英國的一個保護國，1893 年，該國更名為庫克群島聯邦，到了 1900 年期行政控制被轉移至紐西蘭，1965 年，庫克群島完成公投，支持制憲與成立一個半自治的政體，同年紐西蘭通過《庫克群島憲法修正法案》（Cook Island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Act），賦予庫克群島居民紐西蘭公民身分，可以自由進出紐西蘭，而庫克群島與紐西蘭之間則以自由聯盟（Free Association）的型態合作，可以透過選舉決定自己的政府。

4. 經濟活動：

雖然庫克群島面積狹小，但因周圍構成的經濟海域範圍多達兩百萬平方公里，因此漁業資源對庫克群島的經濟而言具有相當顯著的重要性。庫克群島也因受限地理位置，島上開發程度較低，也因此保留了大面積的自然景觀，吸引了大量遊客來島，全島觀光收入佔國內生產毛額近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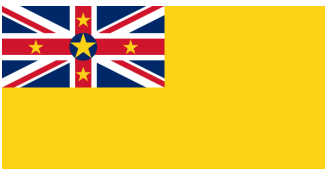
5. 法律制度：

庫克群島政府擁有完整的自治權利，但在外部事務上，則是由紐西蘭來監督其外交與國防方面的事務；庫克群島並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在國際政治場域中，也並未將其視為獨立的國家看待。然而，在太平洋事務中，庫克群島仍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太平洋政治體，被認唔是一個由人民自己組織政府的國家（a self-governing state），在區域國際事務中也很活躍（楊聰榮 2016）。

6. 當代發展議題：

庫克群島議會在 1989 年通過《國際信託法》（International Trusts Act），開始發展「資產保護信託」（asset protection trust），吸引投資人轉移資產，為其提供免於其他國家司法調查起訴的保護。「資產保護信託」業已為庫克群島帶來國內生產毛額約 8% 的收入。

九、紐埃



1. 基本資料：

紐埃語：Niuē；英語：Niue

土地面積：260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1,618 人（根據 2017 年 7 月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阿洛菲（Alofi）

官方語言：英語、紐埃語

族群：紐埃人、部分血緣紐埃人

宗教信仰：基督教紐埃教會

政治制度：紐西蘭自由聯合（Free Association）之內閣制

現任元首：伊莉莎白二世（The Queen Elizabeth II）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紐埃距離紐西蘭北部 2,400 公里，其西為東加，以北為薩摩亞，以東則是庫克群島。紐埃以一橢圓形島嶼及其周邊的珊瑚礁圍繞而成，面積大約 260 平方公里。

3. 歷史背景：

紐埃是大英國協的一員，同時也是吐瓦魯與梵蒂岡之外，世界上人口最少的獨立國家，2011 年估計有 1,611 人。庫克船長於 1774 年 6 月 20 日「發現」紐埃，因感到島民對其惡意，便將紐埃命名為「野蠻之島」（savage island）；19 世紀時倫敦傳教會同樣來到紐埃也屢次受挫，因此紐埃「野蠻」之名便保持了一世紀之久。1900 年 10 月 10 日，英國併吞紐埃，並在 1901 年將主權移交給紐西蘭，將其劃歸為庫克群島的一部分；1974 年，紐埃跟隨庫克群島追求獨立的腳步，在紐西蘭議會上通過《紐埃憲法》（Niue Constitution），紐西蘭承認紐埃的獨立政治地位，但也和庫克群島一樣，與紐西蘭維持著緊密的聯盟關係（楊聰榮，2016）。

4. 經濟活動：

農業產品為西番果、椰子、檸檬和香蕉等，島上也設有水果加工廠以利出口。紐埃和庫克群島相同，與紐西蘭保持「自由聯盟」的關係，紐西蘭的外資援助是紐埃的基本收入來源。

5. 法律制度：

紐埃實行君主立憲制，為大英國協王國當中紐西蘭王國的成員國，國家元首是紐西蘭君主，政府領導是紐埃總理，實行議會民主制。紐埃議會實行一院制，由 20 名議員組成，其中 14 名由 14 個村選區推選，其餘 6 名由普選產生。每屆議會任期 3 年。議長由議員從議會外選出，沒有投票權。議會選舉採取「簡單多數票當選」制度。選民必須有紐西蘭國籍，在紐埃至少居住 3 個月，候選人至少在國內居住 12 個月。

6. 當代發展議題：

2004 年 1 月，熱帶氣旋赫塔（Cyclone Heta）嚴重襲擊紐埃，對紐埃全島造成毀滅性的影響，島上房舍及醫院被夷平，農作也毀於一旦。紐埃島上人口不得不大量移居紐西蘭，總人口從 1500 多人驟降至 500 多人，使得紐埃政府無以為繼。通過與紐西蘭的自由聯盟協議，目前約有 20,000 名紐埃人居住於紐西蘭，並每年定期接受紐西蘭 500 萬美金的援助，紐埃人同時也持有紐西蘭護照、擁有紐西蘭公民身份。

十、托克勞



1. 基本資料：

英語：Tokelau

土地面積：12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1,285 人（根據 2016 年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無，三座島每年輪流

官方語言：英語、托克勞語

族群：托克勞人、托克勞／薩摩亞人、托克勞／吐瓦魯人、其他大洋洲人

宗教信仰：基督宗教

政治制度：紐西蘭屬地之民主內閣制

現任元首：伊莉莎白二世（The Queen Elizabeth II）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托克勞地處薩摩亞群島以北，由阿塔富（Atafu）、努庫諾努（Nukunonu）和法考福（Fakaofu）三個珊瑚島環礁組成。

3. 歷史背景：

在 1889 年成為英國的保護國，1916 年併入「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Gilbert and Ellice Islands），自 1926 年開始，托克勞被劃歸至紐西蘭管轄之下，1948 年英國將托克勞主權劃歸紐西蘭，分別在 2006 和 2007 年舉行過公投是否將島嶼的地位改成與紐西蘭的自由聯盟，但是沒有達到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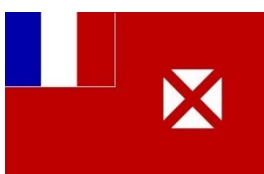
4. 經濟活動：

托克勞當地收入主要靠網際網路域名（.tk）註冊費用、出口椰子、發行郵票和紀念幣等。經濟類型一般為養豬業和漁業。自 2012 年 10 月，托克勞群島的電力供應全採太陽能發電。

5. 法律制度：

托克勞沒有首都，政府首腦辦公室輪流設於三個環礁，每次常駐一年。三個環礁均設有自己的行政中心。最大城市為阿塔富。

十一、瓦利斯和富圖納



1. 基本資料：

法語：Wallis et Futuna

土地面積：142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15,714 人（根據 2017 年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馬塔烏圖（Mata-Utu）

官方語言：法語

族群：玻里尼西亞人

宗教信仰：羅馬公教

政治制度：法國海外集體之民主內閣制

現任元首：埃瑪紐耶爾·馬克宏（Emmanuel Jean-Michel Frédéric Macron）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位於斐濟和薩摩亞群島之間。由瓦利斯島、富圖納島、阿洛菲島以及周圍小島組成，面積 264 平方千米。屬熱帶海洋性氣候。

3. 歷史背景：

十七世紀荷蘭人抵達富圖納島，十八世紀中葉英國人進入瓦利斯，但是到了 1842 年法國在島上宣稱自己為保護國，並在 1886 年正式控制了該島，在 1959 年島嶼居民舉辦公投決定成為法國的海外領土，1961 年正式成為法國領土，最後在 2003 年瓦利斯和富圖納被指定為法國海外集體（collectivité d'outre-mer）。

4. 經濟活動：出產椰子、薯類、芋頭、香蕉等。主要經濟來源是海外匯款。

5. 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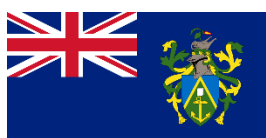
瓦利斯和富圖納擁有獨立的最高行政者和議會。

6. 當代發展議題：

島內人口下降幅度極大，島上人口年齡呈現極端老齡和幼齡分化，缺乏青壯年人力。又由於森林砍伐，使得山地地形更容易收到侵蝕，且受氣候變遷影響，颶風、海嘯、熱帶氣旋的破壞，使得自然資源供應更加稀少；經濟樣貌因自然地理環境天生受限，只能依

靠不穩定的農業收入，在近年的自然問題中受到巨大挑戰，島上居民的貧窮問題也日趨嚴重。

十二、皮特肯群島



1. 基本資料：

諾福克語：Pitkern Ailen；英語：Pitcairn Islands

土地面積：47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54 人（根據 2016 年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亞當斯敦（Adamstown）

官方語言：英語

族群：邦蒂號叛變水手與大溪地妻子的後裔

宗教信仰：基督教安息日

政治制度：英國海外領地之民主內閣制

現任元首：伊莉莎白二世（The Queen Elizabeth II）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皮特肯島由四個島組成，分別是皮特肯島、迪西島、亨德森島以及奧埃諾島。唯一有人類居住歷史的只有皮特肯島，該島只能通過小船從邦蒂灣登陸。而其他幾個島之間的距離都超過 100 公里，且無人定居。

3. 歷史背景：

皮特肯群島是在 1767 年由英國人發現，是著名的邦蒂號叛變事件（Mutiny on the Bounty）發生地，島上居民也是納些叛變水手與其當地妻子的後代，在 1838 年成為英國殖民地，也是到目前英國唯一一個南太平洋島上的領地，屬於英國海外領土。

4. 經濟活動：

皮特肯島的山谷出產多樣蔬果，包含柑橘、甘蔗、水果、香蕉和豆類，島上居民則主要通過漁業作為生計。主要的勞動力來源是島上的 12 名男性居民。

十三、復活節島



1. 基本資料：

西班牙語：Isla de Pascua，拉帕努伊語：Rapa Nui，英語：Easter Island

土地面積：164 平方公里

總人口數：7,750 人（根據 2016 年統計資料）

首都（行政中心）：安加羅阿（Hanga Roa）

官方語言：西班牙語

族群：復活島民、歐洲人、南美洲人

宗教信仰：羅馬公教

政治制度：智利屬地

現任元首：蜜雪兒·巴舍萊（Verónica Michelle Bachelet Jeria）

與臺灣之關係：無建立邦交關係

2. 地理背景：

面積 163.6 平方公里，在「玻里尼西亞」三角點最東端，因為地理位置的緣故，很長時間都與世隔絕。東距智利 3700 公里，西距皮特肯島 2075 公里。

3. 歷史背景：

復活節島在 1722 年 4 月 5 日被荷蘭船長洛加文（Jacob Roggeveen）「發現」，當天正值復活節，因此便將此島起名為復活節島；直至 1888 年被智利兼併，仍舊沿襲此稱呼。然而學界和當地人更習慣稱呼該島為拉帕努伊島（Rapa Nui），意為「大拉帕島」（Big Rapa），因為復活節島酷似位在法屬玻里尼西亞正南方的拉帕島（Rapa）（蔡百銓 2010）。此外，島民也用 Te pitot o te henua 來稱呼復活節島，意為「大地的肚臍」

（navel of the land），pito 意為肚臍或臍帶，在復活節島島民的宇宙觀中，他們認為臍帶是活人世界 kainga 與位於東方海底的精靈世界 po 之間的聯繫；由於復活節島位於玻里尼西亞區域的最東端，因此 Te pitot o te henua 還有另一個翻譯為「大地終點」（the ends of the land），也就是 kainga 的終點（ibid）。

1770 年，西班牙海軍來到復活節島並對其進行勘察，而後宣佈併吞復活節島；1805 年，美國捕鯨船來到復活節島，抓走 22 名島上居民做為奴隸販賣到別處，從此之後，奴隸販賣就頻繁地發生在復活節島。1862 年，兩艘奴隸船從復活節島抓走 150 個島民，以每人 \$300 的價格賣到秘魯，又在同年的 10 月以及隔年的 3 月，又被西班牙和秘魯的奴隸船抓走 1000 至 1400 名。最後秘魯政府雖迫於國際壓力，將未死於疾病和折磨的 100 餘位島民送回復活節島，但因為這些島民身染重病又將疾病帶回島上，使得全島的人口急速銳減。歷經 1864 年西方傳教士來到島上，企圖用基督教文化全面取代島上傳統文化，使島民受洗、1870 年大部分島民都被送到大溪地作為勞工、1888 年智利政府與復活節島國王簽訂兼併條約完成了徹底兼併，並將復活節島大部分土地租給牧羊公司作為草場，島民在很長時間內被限制在特定區域內生活，直到 1916 年智利主角訪問復活節島，牧場的

剝削才告停止，並在 1956 年解除對島上居民的生活限制，1966 年復活節島民正式成為智利的公民。

4. 經濟活動：

復活節島因過往歷史因素，島上自然資源稀缺，現今以觀光旅遊業為主要收入來源；全島唯一的機場同時也是美軍空軍基地的馬塔維里國際機場建成後，來自世界各地大量的遊客湧入復活節島觀光，外部世界給復活節島的社會與文化帶來重大的改變。

伍、玻里尼西亞區域重大議題收集

一、環境議題

1. 紐西蘭尤瑞瓦拉（Te Urewera）國家公園法人化：

尤瑞瓦拉在 1954 被紐西蘭政府指定為國家公園，曾為紐西蘭北島第一大國家公園。長久以來，紐西蘭政府與毛利族雙方在國家自然資源之監管權力之議題上不斷辯證，找尋更好途徑，最後紐西蘭政府與毛利族人合意，以毛利文化的思維方式來解決。《尤瑞瓦拉法案》（Te Urewera Act¹）在 2014 年通過，該法案首先就是承認與確認此地為圖霍伊（Tuhoe）部落的原鄉，該部落族人亦為此地主人與守護者。而尤瑞瓦拉地區為一擁有自身權利的法人狀態。《尤瑞瓦拉法案》一但生效，代表紐西蘭政府正式放棄了該地的所有權，這片土地成為了一個具有法律意義的法律實體。此地區的合法代表與管理授權為尤瑞瓦拉委員會（Te Urewera Board），該委員會由八位委員組成（法案開始前三年），包括四位圖霍伊族人，和四位由紐西蘭保育部長、懷唐伊條約協商部長和總理指派。第三年之後，委員會將由九位委員組成，包括六位圖霍伊族人和三位紐西蘭總理指派。尤瑞瓦拉委員會擁有發放來訪者行為許可的權利（包括狩獵）。時任毛利族事務部長皮塔·沙普爾斯（Pita Sharples）表示：「此和解協議是人類看待自然界主權的另一種深刻見解²」。尤瑞瓦拉法案取代尤瑞瓦拉國家公園法案，是為了要促進幾下幾個目的：加強並維持圖霍伊部落與尤瑞瓦拉地區的連結；保存尤瑞瓦拉的自然資源與美；保存原住民族生態系統、生態多元性、歷史與文化的完善；讓尤瑞瓦拉地區成為一個公共使用的休閒、學習、觀照自身與啟發萬物的所在。

¹ Te Urewera Act 全文：<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4/0051/latest/whole.html>

² Pita Sharples 2014 年 5 月 7 日演講稿：https://www.parliament.nz/en/pb/hansard-debates/rhr/document/50HansS_20140509_00000022/sharple-pita-te-urewera-tuhoe-bill-second-reading

2. 庫克群島海洋生態保護區：

為因應氣候變遷、海平洋上升在南太平洋地區帶來的嚴重環境危害，2017年7月，庫克群島議會通過決議，將其周圍經濟海域劃設為「Marae Moana 海洋生態保護區³」，面積範圍大至 197 萬 6000 平方公里。

二、文化復振

1. 語言：

紐西蘭政府與毛利族原住民共同協作的毛利語言復振及教育傳承體系，在世界各國的原住民語言教育中都具有極高示範價值。1985年，毛利民族草擬「毛利語言宣言（Te Reo Māori Claim）」，主張「毛利語言應被納為國家官方語言之一」。懷唐伊法庭經討論後宣判毛利語言確實是「貴重的資產（valued possession）」，並建議：毛利人有權在法院和任何政府機構中使用族語；政府在教育政策要增進毛利語的學習機會，媒體與廣播要擴大毛利語的使用；相關政府官員的任用資格應要求雙語能力（英語／毛利語）。1987年，「毛利語言法案（The Māori Language Act 1987）」在國會通過，規定毛利語為紐西蘭官方語言之一；同年，「毛利語言委員會（Māori Language Commission）」成立，鼓勵毛利人說族語、政府協助推動毛利語言、鼓勵大學開設毛利語言、毛利文化及毛利社會問題課程等為重要工作。

其毛利語教育體系從幼兒園時期就展開，以沉浸式教育的語言巢（母語幼兒園）形式來使得幼兒能在學習語言的最早期階段擁有完整的語言環境。除了學前教育以外，紐西蘭還設有毛利完全小學、完全中學，和語言巢同樣提供完全毛利教育的環境；而在奧克蘭、懷卡托等大學也都設有毛利相關的研究部門。

³ Marae Moana: Cook Islands Marine Park 官方網站：<https://www.conservation.org/projects/Pages/marae-moana-cook-islands-marine-park.aspx>

2. 航海知識：

玻里尼西亞島民的航海知識及技術之純熟，使得他們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充分地探索、造訪玻里尼西亞地區各個尚未為人所抵達的島嶼。大洋洲地區的島民通過來往航行的移民活動持續了兩千年，動植物、陶器、語言、知識、文化、人類循環往復地在各個島嶼間彼此交換，直到航行技術所能及的太平洋和南美洲都被殖民勢力所佔據才被中止。

2014年5月8日，玻里尼西亞遠航學會（Polynesian Voyage Society）⁴主辦的以傳統獨木舟環球一周的航程正式從夏威夷歐胡島啟程，在沒有任何現代導航儀器指引、依靠傳統玻里尼西亞航海知識及技術的團隊協作之下，於2017年6月17日完成航行，返抵歐胡島。命名為「大角星號」（Hokulea）的獨木舟是此次航程的重大角色，出身於密克羅尼西亞薩塔瓦爾島（Satawal）的皮艾魯格（Mau Piailug）是全球學習傳統航海技藝，即「尋路」（wayfinding）的最後六人，他擔任此次航程的尋路人，他曾在1976年就與歡樂之星號從夏威夷航行至大溪地，歷程4300公里。1970年代建造的大角星號此次執行的任務名為「守護我們的地球島」（Malama Honu），具有散播海洋保育、延續和保護原住民文化的使命。1973年，夏威夷人類學者Ben Finney、藝術家Herb Kawainui Kane和水手Charles Tommu Holes共同創立玻里尼西亞航海協會，他們希望能重新向世界證明，源於對洋流和星座的認識，玻里尼西亞的古老航海知識與技術可以在不參照當代科學導航設備的情況下，完成遠途航行壯舉。他們參照了庫克船長當時造訪玻里尼西亞島嶼時留下的草稿，並遵循傳統知識建造了一艘雙身獨木舟，是由兩艘獨木舟並排連接而成，主要材料是膠合板和碳纖維板，再用樹枝凝膠黏合船體，並以長達八公里的繩索將其網緊，全身不用一顆釘子。他們以夏威夷聖星「大角星」命名此艘船，並在若干次失敗後終於成功從夏威夷往返大溪地。

⁴ 玻里尼西亞遠航學會網站：<http://www.hokulea.com/worldwide-voyage/>

在航程之中，雙身獨木舟可乘載十名船員，船長和尋路人是重要的角色，航行方向全靠尋路人依靠對星體、洋流、氣象等知識來判斷。尋路人在整趟航行中決大部分時間內都須保持清醒，他們需要對星座的移動軌跡、具體位置與方向有著清楚透徹的了解，能在廣大星空中辨識出能指引方向的星星。此外，掌握自然界中包括風、海浪、雲、太陽、月亮、鳥、魚、海水等元素的指引知識也至關重要，尋路人能夠從這些自然變化中看見方向和時間。

三、去殖民運動

1. 地區獨立運動：

大洋洲國家的獨立運動不如亞非洲等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快速發展，而是等到 1960 年之後才陸續展開。在玻里尼西亞地區中，首先西薩摩亞在 1962 年獨立，是第一個取得完全獨立地位的太平洋國家，並改名為薩摩亞。1970 年東加脫離英國獨立，與英國同樣採君主立憲制，但在國王優勢力量仍存在的情況下，東加王國直到 1990 年代才逐漸步入民主化的階段。而原先被稱為埃利斯群島並與吉爾伯特群島畫歸為同一個行政單元的吐瓦魯，在歷經 1960 年憲法運動要求自吉爾伯特分離之後，1978 年正式獨立，並捨棄殖民時代的舊稱呼，以本地語言 'Tuvalu' 來作為國名。此外，尚未完成獨立運動的地區，如法屬玻里尼西亞，在原母國法國逐漸增加當地政府自主性的型態下，仍然需要更多空間與時間來逐步發展其獨立能量。法屬玻里尼西亞獨立運動的起因與反核運動密切相關，法國政府從 1966 年開始，在穆魯羅阿環礁 (Moruroa Atoll) 和方加陶法環礁 (Fangataufa Atoll) 進行核子試爆，引發島民及國際人士激烈抗議，反核運動自此開始逐漸成形；然而，1995 年法國政府再度重啟核子試爆，法國政府與當地島民更在大溪地首府帕皮蒂 (Papeete) 造成激烈流血衝突 (楊聰榮 2016)。

2. 夏威夷的主權運動：

玻里尼西亞地區的獨立運動中，夏威夷的去殖民運動頗具代表性。1969年在公投結果為支持夏威夷成為美國一州、以及美國國會通過 Hawaii Admission Act 接受公投結果之後，夏威夷正式成為美國的一州。而在此之後，這個兼併的行為也不斷遭受挑戰。反對者認為作為兼併夏威夷之法律依據的「新地法案」是一種替補早前無法通過的兼併條約而產生的替代性方案，此舉是以國內法來處理國際事務，除了違反美國憲法以外，更違反國際法。美國在取得夏威夷之後，成功站穩太平洋地區之重要戰略高度，也成為美國在 19 世紀末期成為帝國主義佼佼者的助力，更使其在二戰後登上太平洋地區的霸權地位（馬騰嶽 2011: 61；轉引自官大偉 2018: 13）。更有學者主張，依照國際法而言，當時夏威夷王國雖被推翻，但夏威夷王國並未讓渡其主權，且 1959 年的夏威夷公投中，並未公平地將各種政治選擇列於選票上，只見一項「是否夏威夷應立即成為一個州」，嚴重違反聯合國規定。更不合法理規定的還包括，當時投票身份並未獲得嚴格審視，連飛夏威夷後裔與王國陳民後裔的居民都可投票，連美國駐軍都擁有投票權，公投的效力令人質疑（Craven 2004；轉引自官大偉 2018: 13）

1970 年代開始，夏威夷人展開了「夏威夷運動」（Hawaiin Movement）以追求夏威夷原住民與生俱來的土地和海洋權利，並主張原住民應有本土形式的主權，此舉顯示出該運動與當時全球原住民族運動及太平洋地區去殖民聲浪的串連和呼應（官大偉 2018:

16）。夏威夷州政府於 1978 年設立「夏威夷人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Hawaiin Affairs, OHA），並以此機關作為回應夏威夷運動訴求的代表，以語言復振教育（語言巢、沈浸式學校、大學中的夏威夷語課程）以及成立夏威夷大學夏威夷中心等實踐，對夏威夷學者的文化復振與社會實踐提供助力。

夏威夷爭取獨立自主的主權運動企求主要可分為兩種不同的政治想像，一是以原住民族運動為核心，希望在美國中確立夏威夷人的原住民族地位和自治權利，另一則是積極恢復夏威夷王國之主權（官大偉 2018: 14）。

2000 年，美國參議員 Akaka 提出一項法案，目的是希望以美國的法律來正式承認夏威夷人的原住民族地位，進而確認其所能享有的原住民特殊權利，然而此法卻引發兩方陣營的激烈論戰，直到現今都尚未通過。原因是，美國聯邦法律中對於美國的原住民族（Native American），也就是印第安原住民族在兼併夏威夷之前就已完成制定與確認，因此美國關於夏威夷人的認定與承認，並無法被印地安原住民族相關的法律所涵蓋（官大偉 2018: 18）。在此期間已發生過許多爭議性個案，顯示了夏威夷人特殊集體民族地位之於白人社會或是美國原住民集體之間的複雜處境，因此，支持 Akaka 法案的陣營希望藉由 Akaka 所提出之法案，來確立夏威夷人的原住民權益；然而，反對陣營則指出，若該法案通過，等同於將夏威夷人合法地置於美國主權之下，有悖夏威夷王國作為獨立主權的前提，也就是主權的降格，斷送恢復夏威夷王國主權之路。因此，支持恢復夏威夷王國王權的陣營則主張通過國際訴訟，確認美國當時的非法兼併行為，以獲得國際支持來恢復王國主權（ibid）。

四、當代的移民離散

1. 薩摩亞：

薩摩亞的海外移民者與家鄉保持聯繫的方式，非常重要的一種即是參與政治及經濟支援，海外的薩摩亞人為了保留自己取得瑪泰頭銜的路，積極地以大量的經濟支援來建立連結；而留在薩摩亞母國的人則透過贈與瑪泰來與海外薩摩亞人維持關係，同時也能幫助母國經濟改善。甚至當薩摩亞發生重大事件時，旅居海外的薩摩亞人及瑪泰們也常回國參與事務，在這個過程中持續與母國的薩摩亞人維持互動關係，住在母國的薩摩亞人也進而對海外薩摩亞社群造成影響（郭佩宜 2007）。

2. 東加：

自 1965 年放寬移民的政策後，東加人向美國的移民人口急速成長，直至 1980 年代中期

時，每年平均超過 1,900 人離境。東加的高移出率直接表現在母國緩慢的人口成長速度，雖有 23% 的出生率漲幅，但扣除了移民人口後，人口成長只見 0.3%，可見移出人口之興盛。與薩摩亞情況很類似，海外的東加人與母國原鄉依然保持著緊密頻繁的網來，彼此交換著生命中的重大事件，諸如婚喪儀式的影像紀錄，嬰兒初生的喜悅等等。這樣的聯繫實則說明了在東加「擴展式家庭」（kainga）的重要性以及嚴格、明確的內涵，成員之間必須遵守權利及義務，這是道德意義上的要求，並透過這些規範與互動來建立、維繫更加緊密的社會關係。1989 年與 1990 年，根據官方統計，海外東加移民匯回東加的款項已高達 GDP 的 60%，再加上海外東加人頻繁地返鄉探親，於一年觀光客人數佔將近了一半，足可以見海內外東加人對於彼此的社會聯繫之重視。

五、自然資源與能源使用

太平洋地區島國多為珊瑚礁、火山島地形地質，除卻幾座火山島具有之肥沃土壤條件以外，多處於自然資源稀缺、需高度仰賴進口之狀況。因此能源使用及自然資源開採議題是太平洋地區近年普遍關注之問題。其中玻里尼西亞地區島群中又以珊瑚礁島居多，開展永續、綠色能源之使用成為迫在眉睫的議題。太陽能、風力、海洋、地熱與生質能等再生能源供應是玻里尼西亞地區可望於技術面精進並開發的項目。

以夏威夷和托克勞為例（如前文地區國家簡介所述），夏威夷政府與美國能源部於 2008 年簽署「夏威夷潔淨能源倡議」（Hawaii Clean Energy Initiative）備忘錄，夏威夷作為示範州，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的相關政策。夏威夷能源政策之一是將公用事業公司的收入與波動的銷售價格分離，透過經濟誘因之提供，鼓勵電力公司增加再生能源的生產；另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是促進公共和民營部門的合作夥伴關係，由政府資助許多再生能源發展的成本。這樣的政策可吸引資金到夏威夷，對再生能源的生產商而言，透過長期購電的協議提供有保證的收入，同時藉此獲得低利率的長期性融資（黃萬翔 2013）。

托克勞作為紐西蘭屬地，是太平洋玻里尼西亞地區最為積極採行太陽能發電的地區之一。托克勞政府中設有能源與通訊部（Energy and Telecommunication）主掌能源使用與政策業務，與紐西蘭政府有著緊密的合作聯繫，托克勞政府積極推動的「再生能源計畫」（Renewable Energy Project）受到紐西蘭政府的資助支持，進而成為世界最大的再生能源生產中心。直到近期，托克勞通過再生能源系統所生產的電力儲備足以達到全島需求量的 150%。

陸、未來工作規劃

一、海外田野訪調地點：夏威夷

本計劃選定夏威夷作為海外田野訪調地點，執行時間為 10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暫定）。選定內容分為以下三點說明。

1. 2020 太平洋藝術節結合南島論壇之規劃：

於今年正式重啟的南島民族論壇，是過往太平洋地區跨國合作的重要平台，重啟之後將承繼過往聯繫太平洋國家地區之間互動情誼的使命，在未來持續發揮影響力。本案計畫結合 2020 於夏威夷舉辦的太平洋藝術節，將南島民族論壇移師夏威夷，除了可與太平洋藝術節的影響力與地區號召力相輔助，也能將南島民族論壇提升至更廣的參與層次。因此，此次田野訪調會著重在實地勘查舉辦移地會議的相關事項，以裨益未來研議、籌劃具體工作內容。

2. 太平洋與玻里尼西亞研究資源重鎮：

夏威夷作為玻里尼西亞乃至太平洋地區最為重要的學術重鎮之一，彙集了太平洋研究的資源討論與相關研究學者，本案欲進行區域性研究及國家個案深入探討，而夏威夷實則為收集第一手資料與文獻資源的重要地點。例如，夏威夷大學的 Hamilton Library 五樓是針對夏威夷與太平洋島嶼的特藏區域、Sinclair Library 則收藏有大洋洲相關的影像資料、東西文化中心也是太平洋研究的重要資源集散地。另外，夏威夷大學的人類學系中也有數位教授學者專長於大洋洲研究，其累積的研究經驗與資料也值得借鑑和交流。

3. 居於太平洋地區的核心位置：

夏威夷因其王國歷史、近代商業活動、多元移民背景，以及美國輻射影響，在玻里尼西亞乃至太平洋地區具有特殊且重要的地位。本案也期待能藉由夏威夷個案式的研究來更為細緻地梳理玻里尼西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經驗及知識。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規劃

本案為了進一步連結台灣原住民族與玻里尼西亞地區南島語族之間的交流與合作，深化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與國際學術社群之對話，擬於 108 年三月及六月間（暫定）舉辦兩場專家學者座談會，並邀請行政業務相關之公務體系人員、學術界、NGO、具有南島交流經驗之人士等，一同針對本案之研究提供建議與可能合作方式。

1. 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人員：

駐台吐瓦魯大使館外交人員

外交部亞太司代表人員

國立台灣史前歷史博物館人員

高雄市立美術館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人員

2. 太平洋研究學者：

郭佩宜：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邱斯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童元昭：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

王梅霞：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

周婉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蔡政良：國立台灣東大學公共事務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陳玉莘：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助理教授

葉一飛：國立澳洲大學人類學系博士研究生

黃郁茜：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日宏煜：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張希文：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蔡志偉：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何玉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郭益昌：澳洲國立大學公共政策學院博士研究生

宋麗梅：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鍾國芳：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副教授

林博雄：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3. NGO 具南島交流經驗人員、智庫專家：

宋海華：台灣原住民傳統紋身專家

Kumu Walis：Te Natira 'a 南島大溪地藝術工作室負責人

林廷輝：台灣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遠景基金會

台灣民主基金會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參考文獻

1. Bambridge, Tamatoa 2016. *The Rahui: Legal Pluralism in Polynesian Traditional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and Territories*. ANU Press.
2. Chang, Chi-Shan, et al. 2015 “A Holistic Picture of Austronesian Migrations Revealed by Phylogeography of Pacific Paper Mulberr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112(44): 13537-13542.
3. Craig, Robert D. 2004 *Handbook of Polynesian Mythology*. ABC Clío Press.
4. Delsing, Riet 2015 *Articulating Rapa Nui: Polynesian Cultural Politics in a Latin American Nation-State*.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5. Geiger, Jeffrey 2007 *Facing the Pacific: Polynesia and the U.S. Imperial Imagin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6. Gell, Alfred 1995 *Wrapping in Images: Tattooing in Polynesia*. Clarendon Press.
7. Gershon, Ilana 2012 *No Family Is an Island: Cultural Expertise among Samoans in Diaspor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8. Green, Roger C. 1979 “Early Lapita Art from Polynesia and Island Melanesia: Continuities in Ceramic, Barkcloth, and Tattoo Decorations.” In Sidney Mead, ed., *Exploring the Visual Art of Oceania*. Pp. 13–3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9. Gunson, Neil 2008 “The Tonga-Samoa Connection 1777-1845: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of Tongan Imperialism.”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25(2): 176-187.
10. Gunson, Niel 1969 “Pomare II of Tahiti and Polynesian Imperialism.” *Th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4(1): 65-82.
11. Higgins, Rawinia, and Jessica Hutchings, Vincent Olsen-Reeder 2018 *Te Ahu O Te Reo Maori:*

Understanding the Well-being of Te Reo Maori in Aotearoa. Victoria University Press.

12. Kahn, Mariam 2011 *Tahiti Beyond the Postcard: Power, Place, and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3. Kimura, Aya Hirata and Krisnawati Suryanata 2016 *Food and Power in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4. Kirch, Patrick V. 1984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ynesian Chiefdo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5. Kirch, Patrick V. and Roger C. Green 2001 *Hawaiki, Ancestral Polynesia: An Essay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 Kirch, Patrick V. Kirch and Marshall Sahlins 1992 *Anahulu: The Anthropology of History in the Kingdom of Hawaii*.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7. Lazrus, Heather 2009 “The Governance of Vulnerability: Climate Change and Agency in Tuvalu, South Pacific.” In *Anthropology and Climate Change: From Encounters to Actions*. Pp. 240-249.
18. Lee, Helen and Steve Tupai Francis 2009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ism: Pacific Perspectives*. ANU Press.
19. Lee, Helen Morton 2003 *Tongan Overseas: Between Two Shores*.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 Low, Sam 2018 *Hawaiki Rising: Hōkūle‘a, Nainoa Thompson, and the Hawaiian Renaissance*.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1. Mallon, Sean and Sébastien Galliot 2018 *Tatau: A History of Samoan Tattooing*.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2. Mar, Tracey Banivanua 2016. *Decolonisation and the Pacific: Indigenous Globalisation and*

- the Ends of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3. McLean, Mervyn 1999 *Weavers of Songs: Polynesian Music and Dance*.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24. Merry, Sally Engle 2000 *Colonizing Hawai'i: The Cultural Power of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5. Muru-Lanning, Marama 2016 *Tupuna Awa: People and Politics of the Waikato River*.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26. Oliver, Douglas L. 2002 *Polynesia: In Early Historic Times*. Bess Press.
 27. Pacific Aviation Investment Program (PAIP), 2013.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 Funafuti International Airport (FUN) and Road Interim Working Document.
 28. Pool, Ian 2015 *Colo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New Zealand between 1769 and 1900: The Seeds of Rangiataea*. Springer.
 29. Sissions, Jeffrey 2014 *The Polynesian Iconoclasm: Religious Revolution and the Seasonality of Power*. Berghahn Books.
 30. Smith, Linda Tuhiwai 2012 *Decolonizing Methodologies: Research and Indigenous Peoples*. Zed Books Ltd.
 31. Taylor, John 2017 *Mobilities of Return: Pacific Perspectives*. ANU Press.
 32. Thomas, Nicolas, and Ann Cole, Bronwen Douglas, eds. 2005 *Tattoo: Bodies, Art and Exchange in the Pacific and the West*.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33. Trask, Haunani-Kay 1993 *From a Native Daughter: Colonialism and Sovereignty in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34. Whistler, Arthur W. 2009 *Plants of the Canoe People: An Ethnobotanical Voyage Through*

Polynesia. National Tropical Botanical Garden.

35. 石忠山 2006，〈當代紐西蘭憲政體制〉，《台灣研究季刊》2(1): 1-28。
36. 艾培立·浩鷗法 2018，《以海為身，以洋為度：浩鷗法選輯》，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文化部。
37. 姑牧瓦歷斯 2016，〈大溪地舞蹈與我〉，《原教界》71: 66-67。
38. 官大偉 2018，〈夏威夷主權運動〉，《台灣研究季刊》14(1): 1-28。
39. 林開世 2004，〈西方勢力對大洋洲的入侵〉，《歷史月刊》199: 51-57。
40. 邱思嘉 2009，〈從考古的證據看太平洋文化的起源與變遷〉，《群島之洋：人類學的大洋洲研究》，頁 13-104，台灣商務出版社。
41. 施正鋒、關河嘉 2007，《當代南太平洋民主政治》，台灣國際研究學會。
42. 柯能 2001，《人類的主人：歐洲帝國時期對其他文化的態度》，陳正國譯，麥田出版社。
43. 凌純聲 1963，《樹皮布印文陶與造紙印刷術發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44. 馬克斯·顧安奇、隆·阿丹斯 2000，《太平洋文化史》，蔡百銓譯，麥田出版社。
45. 馬騰嶽 2012，《Pono—當代「夏威夷人」的政治運動、國族主義與認同：法律與文明作為抵抗權力的策略》，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46. 張至善 2011，《打樹成衣：南島語族的樹皮布及其文化》，國立台東史前博物館。
47. 張至善 2017，《樹皮布文化與太平洋構樹親緣地理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48. 郭佩宜 2009，〈大洋洲的領導權類型與轉變〉，《群島之洋：人類學的大洋洲研究》，頁 149-172，台灣商務出版社。
49. 傅君 2008，《VAKA MOANA 大洋之舟：南島祖先的海洋之旅：太平洋島嶼的發現和

殖民》，國立台東史前博物館。

50. 童元昭 2007，〈書寫「第一次接觸」與殖民歷史的幾個議題〉，《大洋洲的物件與文化》，頁 41-50。
51. 童元昭 2009，〈踏浪而行：大洋洲人群流動的經驗〉，《群島之洋：人類學的大洋洲研究》，頁 261-281，台灣商務出版社。
52. 黃萬翔 等 2013，《夏威夷潔淨能源及低碳產業發展與推動成果考察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3. 楊聰榮 2016《太平洋國家研究新論：區域、國家與族群》，巨流出版社。
54. 賈德·戴蒙 2006，〈暮色中的復活節島〉、〈死絕之島：皮特凱恩島和韓德森島〉，《大崩壞：人類社會的明天？》，頁 110-172，時報出版。
55. 蔡百銓 2010《南島民族與國家：太平洋篇》，前衛出版社。
56. 瓊·楚特 2015，《了不起的圖帕伊亞：庫克船長的傳奇領航員》，陳榮彬譯，網路與書出版社。